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龍園七路五十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5
(四)關係人交易	15
(五)抵質押之資產	15~1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其 他	16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
3.大陸投資資訊	1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7
(十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1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2,084	16	123,44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四))	\$ 125,667	9	40,000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及四)	426,151	30	283,501	3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083	20	195,004	2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三))	247,207	18	204,993	2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98	5	39,621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及(五))	43,781	3	18,515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六))	11,485	1	12,327	2
	<u>949,223</u>	<u>67</u>	<u>630,451</u>	<u>80</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一))	3,389	-	2,356	-
固定資產(附註五)：						<u>489,922</u>	<u>35</u>	<u>289,308</u>	<u>37</u>
1501 土地	247,696	18	-	-					
1531 機器設備	223,434	16	200,976	26	2420 長期及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470	-	1,98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六))	250,579	18	17,064	2
1611 租賃資產	43,058	3	42,058	5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4,444	-	3,166	-
	516,658	37	245,014	31		<u>255,023</u>	<u>18</u>	<u>30,230</u>	<u>2</u>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274)	(9)	(126,433)	(15)		<u>744,945</u>	<u>53</u>	<u>309,538</u>	<u>39</u>
1671 未完工程	6,991	-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七))	415,734	29	342,198	44
1672 預付設備款	57,503	4	23,610	3	資本公積：(附註三(七))				
	<u>452,878</u>	<u>32</u>	<u>142,191</u>	<u>19</u>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0,294	6	33,560	5
無形資產：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3,504	-
1720 專利權	14	-	179	-		<u>80,294</u>	<u>6</u>	<u>37,064</u>	<u>5</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42	-	1,998	-	3350 累積盈餘(附註三(七))	169,483	12	95,540	12
	<u>2,056</u>	<u>-</u>	<u>2,177</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	-	(616)	-
其他資產：						<u>666,176</u>	<u>47</u>	<u>474,186</u>	<u>61</u>
1820 遞延費用及其他	6,964	1	8,905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資產總計	\$ <u>1,411,121</u>	<u>100</u>	<u>783,72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411,121</u>	<u>100</u>	<u>783,72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55,513	100	299,23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4	-	2,327	1
營業收入淨額	454,609	100	296,903	100
5110 營業成本	363,946	80	242,700	82
營業毛利	90,663	20	54,203	18
營業費用:(附註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6,164	2	5,782	2
6200 管理費用	27,913	6	24,6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2	2	11,086	4
	45,199	10	41,535	14
營業淨利	45,464	10	12,66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	-	1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769	1	2,385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332	-	702	-
	4,158	1	3,10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4	-	270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三(一))	42	-	6	-
	666	-	276	-
7900 稅前淨利	48,956	11	15,49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7,981	2	780	-
9600 本期淨利	\$ <u>40,975</u>	<u>9</u>	<u>14,716</u>	<u>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u>1.18</u>	<u>0.99</u>	<u>0.46</u>	<u>0.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u>1.17</u>	<u>0.98</u>	<u>0.45</u>	<u>0.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975	14,71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986	10,071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0	(61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13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9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0,935)	(39,476)
存貨增加	(16,995)	(50,0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58)	5,5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1,163	80,1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64)	(20,9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05	153
其他	(1,110)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87</u>	<u>1,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9,968)	(25,639)
其他	(1,388)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56)</u>	<u>(25,8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143	17,31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6,919	(3,081)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	-
發放現金股利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062</u>	<u>14,236</u>
匯率影響數	625	1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25,018	(9,6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7,066	133,1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32,084</u>	<u>123,4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600</u>	<u>26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5</u>	<u>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1,485</u>	<u>12,3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規定，於編製季報合併財務報表時附註得簡化揭露，此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1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汶萊，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入美金500千元。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	100%	1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香港，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入美金500千元。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大陸江蘇省，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投入美金500千元。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3.3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資產(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100千元	101.3.14~ 101.3.21	101.5.30~ 101.6.29	29.47~29.50	(50)
100.3.3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資產(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800千元	100.2.22	100.4.15	29.523	88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32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88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收入或支出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3.31	100.3.31
應收票據	\$ 420	1,184
應收帳款	<u>427,861</u>	<u>282,886</u>
	428,281	284,070
減：備抵呆帳	<u>(2,130)</u>	<u>(569)</u>
	\$ <u>426,151</u>	<u>283,501</u>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110	1,180
加：提列減損損失	20	(611)
減：沖銷呆帳	<u>-</u>	<u>-</u>
	\$ <u>2,130</u>	<u>5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應收款整體評價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0千元及迴轉備抵呆帳611千元。

(三) 存 貨

	101.3.31	100.3.31
製 成 品	\$ 66,775	74,545
減：備抵損失	<u>(3,102)</u>	<u>(8,787)</u>
	<u>63,673</u>	<u>65,758</u>
在 製 品	103,564	72,15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03,564</u>	<u>72,158</u>
原 料	81,180	71,222
減：備抵損失	<u>(1,210)</u>	<u>(4,14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79,970</u>	<u>67,077</u>
	\$ <u>247,207</u>	<u>204,9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存貨相關費損利益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為1,232千元及加項1,313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313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1,232)</u>	<u>-</u>
	\$ <u><u>(1,232)</u></u>	<u><u>1,313</u></u>

(四)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另，其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為1,714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為1.74%~1.87%。

(五)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銀行信用借款	\$ 125,319	4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348</u>	<u>-</u>
	\$ <u><u>125,667</u></u>	<u><u>40,000</u></u>
未動支額度	\$ <u><u>541,030</u></u>	<u><u>286,100</u></u>
利率區間	<u><u>1.25%~1.83%</u></u>	<u><u>1.35%-1.65%</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用途及還款期間	101.3.31	100.3.31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10	\$ 17,064	29,391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4~102.4	2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9~105.8	22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1,485)</u>	<u>(12,327)</u>
		\$ 250,579	17,064
未動支額度		\$ 59,899	63,030
利率區間		1.74%~1.88%	1.21%~2.73%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七)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2,29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併同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計9,765千元，轉換股數為976.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配合股票上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4,440千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新股3,72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415,734千元及342,19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266千元發行新股1,02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4,1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10千元，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均已全數行使貨失效，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3.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 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 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 數	本期執行 單位 數	本期失效 單位 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 位數
95.12	2,830	736	-	-	-	736.25
97.06	3,000	1,704	-	-	100	1,603.75
	5,830	2,440	-	-	100	2,34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及員工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已流通在外未屆期認股權證之約定存續期間提前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結束，並同時將該等股票交由信託機構統一保管。因該辦法修訂，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6.12.14基秘字第330號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611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980千元。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證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全數行使，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3)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	\$ 4,151
董監酬勞	1,750
	\$ 5,901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4,151	4,388	(237)
董監酬勞	1,750	1,755	(5)
	\$ 5,901	6,143	(24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250千元及1,8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50千元及6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八)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u>48,956</u>	<u>40,975</u>	<u>15,496</u>	<u>14,71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1,573	41,573	33,894	33,8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175	175	130	1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u>-</u>	<u>-</u>	<u>651</u>	<u>651</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41,748</u>	<u>41,748</u>	<u>34,675</u>	<u>34,675</u>
(2)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911	34,9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134	134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u>670</u>	<u>670</u>
稀釋作用之股數	-	-	<u>35,715</u>	<u>35,715</u>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u>1.18</u>	<u>0.99</u>	<u>0.46</u>	<u>0.43</u>
追溯調整後			\$ <u>0.44</u>	<u>0.42</u>
稀釋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u>1.17</u>	<u>0.98</u>	<u>0.45</u>	<u>0.42</u>
追溯調整後			\$ <u>0.43</u>	<u>0.4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	\$ -	-	88	88
他流動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			-	-
他流動負債)	50	5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327千元及利益88千元。

- (3)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41%及46%，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42%及43%。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減損。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一季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為6,525千元及3,93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9,578千元及4,264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五、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1.3.31</u>	<u>100.3.31</u>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關稅承兌保證	-	441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1,490	15,335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u>247,696</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依規定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37,903	月結30天	2.7%
0	"	"	"	應收帳款	21,438	"	1.5%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11,912	月結30天	0.6%
0	"	"	"	應收帳款	12,587	"	0.2%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季報表資訊一致。

十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民國 99 年度至 100 年度）		
(1)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	管理部門、稽核單位	已完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整		
2. 準備階段：(民國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		
(1)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管理部門、稽核單位	已完成
(4)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民國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管理部門	已完成
(2)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並已完成依 IFRSs 編製之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860,837	-204	860,633
固定資產	401,995	-	401,995
無形資產	2,155		2,155
其他資產(1)及(3)	8,813	-1,042	7,771
總資產	1,273,800	-1,246	1,272,554
流動負債(2)	440,409	3,091	443,500
其他負債(3)	207,380	3,758	211,138
總負債	647,789	6,849	654,638
股本	415,734	-	415,734
資本公積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2)~(5)	128,508	-6,620	121,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	-1,475	-
股東權益	626,011	-8,095	617,9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273,800	-1,246	1,272,554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949,223	-847	948,37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	452,878		452,878
無形資產	2,056		2,056
其他資產(1)及(3)	6,964	-1,042	5,922
總資產	1,411,121	-1,246	1,409,875
流動負債(2)	489,922	3,582	493,504
其他負債(3)	255,023	3,758	258,781
總負債	744,945	7,340	752,285
股本	415,734	-	415,734
資本公積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2)~(5)	169,483	-7,111	162,3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	-1,475	-810
股東權益	666,176	-8,586	657,5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411,121	-1,246	1,409,875

3. 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454,609	-	454,609
營業成本	363,946	-	363,946
營業毛利	90,663	-	90,663
營業費用(2)	45,199	491	45,690
營業淨利	45,464	-491	44,97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492	-	3,492
稅前淨損	48,956	-491	48,465
所得稅費用	7,981	-	7,981
稅後淨利	40,975	-491	40,484

4. 各項調節說明

- (1)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204 千元及 847 千元。
-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091 千元。
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增加而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 491 千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帶薪假調整認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計 3,582 千元。
- (3)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計 5,004 千元，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246 千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758 千元。

- (4) 合併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採用 IFRS 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 1475 千元。

- (5) 茲彙總依 IFRSs 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101.1.1	101.3.31
員工福利-帶薪假	-3,091	-3,582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5,004	-5,0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	1,475
合計	-6,620	-7,111

- (三) 依 IFRS 1 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四) 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1 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